

杨凌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杨陵分局

杨自然资规罚字〔2022〕16号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李增科:

你2021年11月未经审批擅自在揉谷镇太子藏村耕地上建设养殖场,破坏耕地600平方米(四至:南环路以南、进村路以西、村耕地以东、村耕地以北);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。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:

1. 询问笔录;
2. 现场勘测笔录;
3. 非法占地现场照片。

我局已于2022年5月26日依法向你进行了告知(听证告知)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和《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》的相关规定,你未提出陈述或申辩、申请听证权利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七条和《陕西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标准(试行)》的相关标准,决定处罚如下:

1. 责令你15日内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,恢复土地原貌;
2. 处以非法占用土地600平方米,每平方米10元的罚款,

共计罚款：陆仟元整（¥6000 元）。

你应当在 15 日内到我局主动履行本处罚决定，本决定送达当事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杨陵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 6 个月内直接向杨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，费用由你承担。

杨凌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杨陵分局

2022 年 6 月 7 日

（联系人：陈青俊 王卫兵 联系电话：029-87033164）